

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及其史料价值

段自成

河南大学图书馆收藏的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包括乾隆年间的河工档案和咸丰至同治年间的军务和政务档案,共9函17册,约80万字。乾隆朝河工档案起自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至乾隆四十九年,计1函1册。咸丰元年到同治五年的军政档案共8函16册,其中咸丰年间11册,同治年间5册。河南巡抚衙门档案没有被整理过,甚至没有被利用过,知之者甚少。因而本文拟就档案的内容、特点和史料价值对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做一简单介绍。

—

现存的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属于专案汇抄档案。这种专案汇抄档案是以问题或事件为纲,把有关的谕旨、奏折和札咨按年、月、日顺序抄录成册。虽然现存的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由于装订者的粗心造成了一些顺序颠倒,但档案按时间排列的规律是非常明显的。

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主要是军务局、兵房、工房和吏房承办的文书档案。兵房承办的文书档案涉及的主要是官弁的考核、奖惩、抚恤等项事务,其受文对象一般是布政局、知府和总镇。军务局承办的文书档案涉及的都是重要、紧急的军机事务,其受文对象除了司、道、府、总镇外,还包括营务处、军需局、营、标下中军、翼长等。工房承办的文书档案主要是河工档案,吏房承办的文书档案主要是政务档案。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军务局虽然在巡抚衙门的公文承办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从河南巡抚衙门档案来看,军务局并不是一个公文档案的管理单位,清代巡抚衙门文书档案的管理机构实际是吏、户、礼、兵、刑、工六房。

乾隆朝河工档案多为河南巡抚札行司、道、府的札件,以及移咨东河总督、南河总督、山东巡抚和直隶总督的咨文,还有一部分是廷寄上谕,其余的都是河南巡抚的奏稿。奏稿主要是河南巡抚富勒浑、李世傑、何裕城的奏稿,但有的奏稿是河南巡抚与东河总督韩臻、兰第锡,山东巡抚明兴,钦差大臣阿桂,大学士嵇璜、三宝等人会奏的奏稿。

乾隆朝河工档案是乾隆四十七年到乾隆四十九年的河工资料,内容主要是黄河变迁、治河防洪、农田水利、水文气象、运河漕运、治河方略、水利行政和水旱灾害等方面的资料,其中关于黄河的子隄、防风、坝堰、沟槽、埽枕、子埝、里戗、引渠、溜势坐湾、大堤承重等方面的记载尤详。另外还有一些与治河有关的陋规摊派、社会风俗、工料价格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资料。乾隆朝河工档案主要是关于豫境东段黄河的河工档案,但也涉及到山东、江苏和安徽等省的河工事宜。

咸丰、同治年间军政档案的公文类型分为五类:一是河南巡抚给司、道、府、军需局、标下中军、营、翼长的札件;二是河南巡抚给在皖北、山东、河南、苏北、鄂北剿捻的各位钦差大臣、督抚、提镇和都统等官员写的咨文;三是河南巡抚在任期间的奏折;四是一些知府、知县、大营粮

台和副都统给河南巡抚的禀帖和关文；五是皇帝的上谕。

咸丰、同治年间军务档案有关清军的资料比较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河南各地绿营兵的建制、规模、驻防布局、设官分职情况；二是对平捻清军官兵的升迁、革降、优待、抚恤、奖励等方面的资料；三是平捻清军的粮饷、武器供应，大营粮台的设置和管理，外省协剿军队的运送等方面的资料；四是涉及清朝平捻的方略和军事指挥方面的资料；五是清朝军队在鄂北、豫东、豫南堵截太平军，在豫北清剿“土匪”，在河南和皖北镇压捻军等方面的情况；六是清军欺官剥民、索饷哗变的情况；七是平捻清军的兵员损失和兵员补充情况。

咸丰、同治年间军务档案中涉及起义军的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捻军的起源、组织、设官分职、军名军号、武器装备等；二是捻军在河南各地的转战经过；三是捻军的作战特点、军事指挥；四是太平军在河南及其周边地区的活动情况；五是河南“土匪”的活动情况。档案中涉及起义军的资料，都是站在清朝统治者的立场上来记载的。

咸丰、同治年间政务档案的内容比较多，主要涉及以下八个方面：一是河南的雨雪、粮价；二是黄河（河南段）的汛情、水文、堤坝以及治河款项等方面的资料；三是河南一些地方案件的审理情况；四是河南的团练、保甲情况；五是河南的灾赈情况；六是河南的驿站情况；七是河南的狱政情况；八是河南的赋税和陋规征收情况。咸丰、同治年间政务档案的内容虽然比较宽泛，但这些档案的内容多与平捻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另外，河南巡抚衙门中还有陆应谷出任河南巡抚以前在咸丰元年任江西巡抚期间的奏稿，主要涉及江西省的雨雪、粮价、团练、乡试银两、捐监、仓储、漕粮、水利、官员升迁、太平军活动等情况。

二

河南大学所在的开封市在清代属于河南省的首府开封府，是清代河南巡抚衙门的所在地，也是民国年间河南省政府的所在地，因而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流入河南大学图书馆并非偶然。

清代河南巡抚衙门军政档案的封皮上有“河南省政府封”字样，封条用的也是河南巡抚衙门档案的公文纸，可见河南巡抚衙门档案在清朝灭亡后曾被河南省政府封存。乾隆朝河工档案是从民国年间的河南省通志馆流入河南大学图书馆的。因为这部分档案的一些奏折被附加上题名签，这些题名签用的是印有“河南省通志馆”字样的稿纸。河南省通志馆在1921年底成立，1935年河南省通志馆并入河南大学图书馆。出于纂修河南省通志中的《河工志》的需要，乾隆朝河工档案被河南省通志馆调阅。通志馆撤销后，这批档案留在了河南大学图书馆。至于河南巡抚衙门的军政档案，在清朝灭亡后并没有收入河南省通志馆。清代河南巡抚衙门军政档案的扉页上有“市民图书馆收藏”字样，而市民图书馆建于冯玉祥二次进入开封的1928年，因而这批档案应该是在1928年以后转入了开封市市民图书馆。开封市市民图书馆成立三年后就并入河南省图书馆。至于清朝灭亡之后这批军政档案是如何流入市民图书馆，为什么这批档案后来没有转入河南省图书馆或河南省档案馆，以及为什么只有这一部分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流入河南大学图书馆，其余的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都流落到哪里去了，这些问题由于历史记载的缺乏和当事人的谢世已无法考证。

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所涉及的文书档案的版本主要有四种：一是正本。这主要是河南巡抚收到的咨文、禀帖和关文的原件。这几种公文的数量比较少。二是汇抄本。清代河南巡

抚衙门档案绝大多数属于汇抄本档案。汇抄本档案都是转发朱批、上谕、奏折的札咨，一般附有上谕和奏折。三是抄本。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中的抄本文书一部分是上谕，一部分是奏折，还有一部分是札咨。四是稿本。稿本文书多为奏稿。其中汇抄本档案中的奏稿，一般都说明是“附录折稿”或“附录片稿”。

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中有不少浮签，一般为红纸黑文浮签，但也有黄纸黑文浮签。浮签有的只有一个字，比如“发”、“销”、“抄”、“缮”等字。粘附有“销”字浮签的，表示此公文已被注销。粘附有“发”字浮签的表示该公文已经发房。粘附有“缮”、“抄”字浮签的，表示该札咨中涉及的上谕或折片是抄录的。“销”、“抄”、“缮”和“发”字浮签一般粘附在一组档案的前面，但文中上谕或奏折的上面有时也粘附有“缮”字浮签。只有一个字的浮签都是红纸黑文浮签，黄纸黑文浮签的字数一般较多。内容比较多的浮签多是对公文处理情况的说明。比如，“吉林将军和黑龙江将军不发了”；“奉到朱批再咨”；“此件发过签了”；“昨日奉到廷寄一道，应分咨富副都统森保、托副都统伦布查照。该房即日缮成，送核发房。初八。”有的附签是对公文内容的解释或补充。比如，“尾空留一字，应由大营查填。”又如，“张翼长札稿内，须写明会同宋镇并移知善副都统一体查照”。这类字数比较长的浮签，一般都盖有雅章，以防有人随意增删浮签的内容。而表示公文处理程序的“发”、“缮”、“销”、“抄”等字的浮签，则一律不加盖雅章。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中的个别公文还有眉批，眉批的内容是对公文中的个别文字的出处进行解释。

汇抄本档案的排列顺序是把札件放在前面，咨文放在札件之后。咨文之后依次是汇抄时间、承办单位、承办人员和宪批。宪批下面还有河南巡抚的条戳、行划格式和监印官的条戳。附录折片或附录上谕在汇抄本档案中放在最后。少数汇抄的奏折、上谕前也有监印官条戳。

从河南巡抚衙门档案还可以看出清代公文的印章使用制度。正本公文的附件与主件的衔接处一般盖有发文衙门的关防，汇抄本档案的附件与主件之间的衔接处并不加盖发文衙门的关防。不论是汇抄本公文还是正本公文，折面与折面之间的接缝处一般都加盖有河南巡抚衙门的骑缝关防。由布政司代印的巡抚衙门公文，应该是巡抚外出期间由布政使代理公务形成的公文档案。有时巡抚外出，公文可用预印空白公文纸来写，但公文上都注明是预印空白。由此可见，清代巡抚衙门对关防的管理是非常严格的。另外，汇抄本档案中雅章的使用是非常普遍的。在承办人员或承办单位上面，一般都盖有雅章，如“敬事慎言”、“镜湖明月”等。由于存在不同承办人员上面加盖同一个雅章的现象，因而这些雅章不应是承办人员的雅章，而应是幕友的雅章。河南巡抚的行划格式之下也盖有河南巡抚的雅章。比如，河南巡抚英桂的行划格式下面盖的是名为“慎思之”的雅章。

河南巡抚衙门档案中的部分档案加盖有文到日期、发房日期、送稿日期和签发日期戳记。一般送稿日期比承办日期早一天。有两则档案附有发房日期和送稿日期，且送稿日期和发房日期是同一天。文书档案中的这些信息，不仅反映了巡抚衙门公文处理的流程，而且说明现存的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是典型的稿本汇抄本档案。

迄今为止，研究清代奏折制度的人普遍认为，清代奏折是保密的，臣下在写奏折时不能让别人看，奏折写好后放在密封的专用匣子里，派专人送到宫门，或通过驿站传递，经奏事处直接送达皇上。也就是说在皇上看到奏折之前，奏折是严格保密的。但从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可以看出，河南巡抚在给皇帝上奏的同时，就将奏折的原文札行司、道、府、军需局、标下中军、营、翼长、总管，并移知有关督抚、提镇、将军、都统乃至中央有关部院。河南巡抚衙门汇抄本档案中汇抄札咨及其附件奏折的时间有的是在具折人上奏的当天，有的是在具折人上奏两三天

之内,而河南巡抚的奏折一般需要经过至少四天时间才能送达皇上。这说明在河南巡抚上奏的同时或稍后,奏折的内容已经通过札咨让有关下级衙门和平级衙门知道了。因此关于这时奏折的保密实际上是对无关人员的保密,对有关人员是不保密的。

三

现存的清代档案,比较常见的是中央政府的档案包括皇帝的明发上谕、寄谕以及大臣们的题本、奏折,地方政府的档案则所见不多。巡抚衙门作为省一级的政府机构,与上面的中央政府,下面的道、府、州、县,以及同级的督抚、将军、总兵和都统都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因而巡抚衙门档案是研究清代历史的重要资料。但由于种种原因,巡抚衙门档案大都没有保存下来,现存的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就显得弥足珍贵。

河南巡抚衙门的河工档案含有乾隆、咸丰、同治三朝的河工资料,它不仅对研究乾隆、咸丰和同治年间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治河、灾赈和漕运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而且对研究清代的治河行政以及河督衙门与有关督抚衙门的关系也极具史料价值。河工档案中有关工料价格、农田水利、水旱灾害、生态保护、陋规摊派和基层组织等方面的记载,还是研究清代河工与地方社会关系的重要资料。另外,在高度重视黄河水患防治的今天,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中大量有关治河技术的记载,对当今的黄河治理也有很强的历史借鉴意义。

河南巡抚衙门档案中的军务档案,是研究咸丰、同治年间捻军在河南活动情况以及清军对其镇压情况的重要资料。这些军务档案的整理,将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对捻军起义和镇压捻军过程中有关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研究。特别需要强调的是,由于豫东和皖北同为捻军活动的中心,河南又是捻军流动作战的必经之地,弄清捻军在河南的活动情况对于捻军史的研究意义重大。在河南巡抚衙门军务档案中,平捻档案所占比重很大,超过一半的档案与捻军有关,档案比较系统地反映了咸丰、同治年间捻军在河南的活动情况。这些平捻档案不仅为《捻军史料丛刊》和《捻军资料丛刊征引书目》所未载,而且档案中许多咨文、札件、禀文和关文的内容在其它档案资料和文献资料中都是难以见到的,因而这类档案的史料价值更大。

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中有一部分档案属于政务档案,它的内容比较广泛,这部分档案不仅对研究捻军起义对河南地方社会的影响有重要价值,而且对我们了解晚清巡抚衙门的行政运作方式以及官府和地方社会的关系都具有重要意义。

河南巡抚衙门档案的绝大部分公文档案是汇抄本档案。解放后,虽然我们已经整理出版了不少清代文书档案,但还没有整理出版过汇抄本的清代文书档案。因此,这批公文汇抄本档案的整理出版,是1949年以来档案整理工作的一项重大突破,其对研究清代的文书档案制度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对今天的档案管理工作也有一定借鉴意义。

河南巡抚衙门的汇抄本档案一般由三部分组成,即札、咨、附录折片,或札、咨、附录上谕。从这些汇抄本公文档案的组成可以看出,清代巡抚衙门政务由决策到施行的过程一般都经历了以下几个环节:河南巡抚在上奏后即把奏折札行下级衙门,并移咨平级衙门;皇帝收到奏折后,将朱批的奏折发还河南巡抚,把皇帝的圣谕经内阁公开发布,或廷寄给河南巡抚;河南巡抚再把抄录的朱批、上谕札行下级衙门,并移咨平级衙门。汇抄本的河南巡抚衙门档案把同一事件有关的札咨、奏折、上谕收录在一起,非常全面、完整地反映了地方政务从决策到施行的过程,便于我们了解整个历史事件的全部真相,其对清史研究的史料价值是其它类档案资料和文

(下转第124页)

2. 继张之洞后任粤督,“续成之”者,《清史稿》记为李鸿章,误也。

张之洞于光绪十五年七月初七日即奉调湖广总督,后迁延至十月二十二日方交卸篆务,于十一月赴湖北任所。查馆藏《上谕档》记载,继张之洞任两广总督者并非李鸿章,而是其兄李瀚章。

李瀚章于七月初七日接任粤督后,很快便着手此项工作。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光绪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两广总督李瀚章为遵铸银元已铸有成数发局搭用事奏折”可知,他在张之洞“七二反版”龙洋的基础上,将铸币钢模第三次请英厂商进行了改版,“即将洋文改鑿蟠龙外缘,以‘广东省造七钱二分’汉字改移正面”,于光绪十六年四月初二日进行第三次开炉试铸。“其质轻重大小配合成色,均照奏定章程,每元重库平七钱二分,配九成足银;次则三钱六分,减配八六成足银;再次则一钱四分四厘、七分二厘、三分六厘三种,均配八二成足银,较现在市行洋钱成色轻重均属一律。”^④当李瀚章于五月十五日将此批试样币呈进后,很快即得到朝廷认可,并谕令户部通飭各省酌仿试办。

所以说,继张之洞后,是李瀚章最终完成了广东银元的铸造工作。

注:①《清史稿·食货·钱法》,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3648页。

②王荫嘉《张文襄公粤省购办机器试铸银铜钱全案》,载《泉币》,上海书店1988年版。

③光绪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户部尚书张之万奏折,《中国近代货币史资料》第一辑(下册),第678页。

④《晚清各省铸造银元史料选辑》,《历史档案》1997年1期。

(作者 进军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邮编 100031)

(责任编辑 谢小华)

(上接第117页)

献资料所无法取代的。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汇抄本的札咨在抄录了札咨原件基本内容的同时,又在文末或文首开列出了所有的受文衙门或受文官员,这不仅有利于我们更全面地了解清代地方政务的施行情况,而且有利于我们了解清代巡抚衙门的行政运行机制。

根据清代的公文档案汇抄制度,公文档案每事单独汇抄,每月把过去一个月的公文档案汇抄一次,每季、每年再分别汇抄一次。每汇抄一次,公文档案的内容就被删掉一些,汇抄的次数越多,史料的完整性受损越大。这批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是公文档案的第一汇抄稿,或者说是汇抄本档案的稿本。在各种汇抄本文档案中,稿本汇抄本文档案的内容是最为完整的,其史料价值当然也是最高的。

从档案的内容、特点和史料价值可以看出,清代河南巡抚衙门档案的整理出版意义很大。此档案的整理已经在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立项,目前已经基本完成档案的整理工作,很快将交付出版,不久即可与读者见面。

(作者段自成 河南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副教授 邮编475001)

(责任编辑 王道瑞)